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精密”、“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万金精密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万金精密开展辅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万金精密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湛、廖翔、孔令海、傅清怡、陈林凯 5 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万金精密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张湛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对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第六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

查、专项事项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特殊问题研讨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万金精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金精密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在万金精密的积极配合下，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辅导机构就公司持股平台股东出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展开核查。

2、海通证券通过现场访谈公司生产、研发、销售、采购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产品类别、经营模式等情况。

3、海通证券会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经营情况、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和未来发展空间进行多次讨论，协助公司明晰公司业务定位、明确业务发展方向。

4、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遇到的重点事项召开专项座谈会，督促辅导对象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同时，定期组织中介机构辅导进度报告会，与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辅导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发掘相应的解决办法，确保辅导工作的有序推进。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在综合考虑人员情况、业务量及审计时间，经与公司沟通及协商，公司的辅导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积极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万

金精密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中汇会计师针对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更深入的核查，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收入确认政策、研发费用的分摊等方面的具体事项，并结合在核查中遇到的典型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督促万金精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内控规范要求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组织万金精密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进行学习，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提升辅导对象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同时，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专题研讨、个别答疑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海通证券将根据前期现场尽调的情况，对万金精密财务核算、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况进行梳理和汇总，协助万金精密进一步完善生产、研发、成本、费用等环节的内控制度。目前，该部分工作仍在持续进行过程中。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持续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和公司具体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保证其的有效实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查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等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对的

整改措施、完善对应的规章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层面的内控制度和政策，并监督其将公司治理政策进行落实，提升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持续关注万金精密公司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将持续跟进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关注行业形势变化、产业上下游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及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做好关于 2023 年经营成果的分析，帮助公司充分发掘其优势和特点并以此制定公司后期的发展目标和规划，促进万金精密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访谈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查阅双方业务往来资料等多种方法，开展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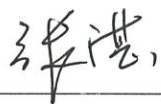
（四）持续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将会同会计师继续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结合前期尽职调查的工作成果，对公司及重要关联法人及重要关联自然人开展银行流水的交叉比对和复核、对重要会计科目进行校验复核、对收入、采购、成本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协助公司落实内控制度的规范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 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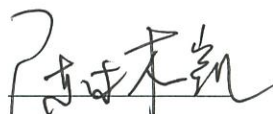
孔令海



廖 翔



傅清怡



陈林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11 日